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平住建字〔2022〕187号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提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县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村庄环境明显得到改善提升。为进一步提升全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各乡（镇）要着眼于源头分类减量、降低收运成本的目标，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四分法”要求，加强宣传引导，指导制定包含垃圾分类内容的村规民约，积极开展垃圾分类知识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农贸市场活动，教育引导村民充分认识生活垃圾对环境污染的危害性，以及开展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让垃圾源头分类成为广大群众的行动自觉。乡（镇）村要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驻村单位、学校等公共机构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农

家乐（民宿）、农贸市场、超市商铺等经营场所落实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要积极推动农户精准分类，建立符合当地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操作简单、方便易学、管控有效的垃圾分类投放方式，结合干部包村、党员包户等网格化管理措施，解决村民会分、准确分问题。要提高垃圾分类运输效率，按照渣土垃圾就近就地填埋、有害垃圾独立系统专运、可回收物激励机制回收、其它垃圾县域体系收运的“四分法”要求，制定收运办法和管理措施，防止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混合处置等现象。要按照年度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任务目标，试点村先行开展、总结经验，逐步带动延伸，力争集中连片，整体推进。

二、优化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各乡（镇）要立足城乡融合发展，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逐村分析评估目前设施收运能力和效果，查找设施建设短板，规划设施服务半径，按照交通便利、便于作业的原则科学设置村庄垃圾收集房（点、站）、乡（镇）转运站，合理安排现有运输车辆，优化收运路线，提高收运效率，降低运输成本。要加强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村庄的投放、收集设施改造提升，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标识，进一步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要合理设置渣土灰土垃圾就地就近消纳场所，鼓励相邻村共建共享，鼓励将渣土灰土垃圾用于村内道路、景观等建设，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和外运频次。要结合生活垃圾“零填埋”的要求，逐步推动将农村生活垃圾送往县城集中处置、建立小型焚烧站进行处置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要统筹乡（镇）、村的环卫队伍建设和服务，配齐配足各类环卫服务人员，加大对

垃圾收运人员尤其是转运站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专业技能，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走向专业化、精细化、常态化。

三、加强垃圾转运设施设备运行管理

各乡（镇）要结合区域人口、地理环境等因素，按照“因地制宜、一域一策、建管并重、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制定转运设施管护办法、中转站运行制度、各级工作人员职责，切实做到转运车辆等设施设备常态化运转，严禁随意闲置、停运。要加大垃圾清运力度，垃圾收集点、中转站的垃圾要及时转运，杜绝堆积或就地焚烧问题；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生活垃圾收集车、转运车在运输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坚决查处乱倒、偷倒等违法行为，切实做到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不反弹、无新增。要建立运行管理台账，登记生活垃圾收运至末端处理设施之间的联单数据。县财政将运行保障经费列入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有足额经费保障转运设施设备稳定运行。

四、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常态化监管机制

各乡（镇）要进一步理顺厘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环节的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运维管理责任体系。县住建局将不定期对各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指导，并将发现问题及解决方案及时报县委县政府；县住建局将建立常态化检查、考核、奖惩机制，按照事前确定的责任和标准，平时检查抓问题整改，定期考核评估绩效的方式，对各乡（镇）、村及环卫工作人员实行奖惩制度。

五、吸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审计问题教训

2021年11月—2022年1月，省审计厅组织对省内部分县

（市、区）2018年以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方面反馈了若干典型问题：农村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进展缓慢，非正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点出现新增和反弹现象，部分地区有露天焚烧垃圾或就近倾倒垃圾现象。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各项工作要求，对照审计发现的典型问题，举一反三开展全方位排查，特别是对制约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水平的突出问题，要进行全面摸底，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及时查缺补漏、督促落实。

平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7月20日